

## 約翰福音第五章

1. 約 5：1-9 <sup>1</sup> 這些事以後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<sup>2</sup>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水池，希伯來話叫做畢士大，池邊有五處走廊。<sup>3</sup> 在那裡躺著許多病人，有瞎眼的、癱腿的和癱瘓的。<sup>4</sup>（有些抄本有以下一段：「他們等候水動，<sup>4</sup> 因為有上帝的使者按時下去攪動池水，水動之後，誰先下去，無論甚麼病，必得痊癒。」）<sup>5</sup> 那裡有一個人，病了三十八年。<sup>6</sup> 耶穌看見他躺著，知道他病了很久，就問他：「你要痊癒嗎？」<sup>7</sup> 病人回答：「先生，水動的時候，沒有人把我放在池裡；自己想去的時候，總是給別人搶先。」<sup>8</sup> 耶穌對他說：「起來，拿著你的褥子走吧。」<sup>9</sup> 那人立刻痊癒，就拿起褥子走了。

解：從以西結四十七章得知，聖殿底下有條生命河，被磐石封住了，壓力過大時會滲出一點水來，以致每隔一段時間畢士大池就被攪動一下，池水也有醫療效用。耶穌問癱子想不想得醫治，他說想，就痊癒了。耶穌行神蹟時，當事人若願意相信，就得醫治。

1.1 今日的以色列地（又叫錫安，意即喜樂），是從前的伊甸（喜樂之意），始祖犯罪後，整個伊甸下陷，下陷後改稱迦南地（意即低地）。位於伊甸東方的伊甸園陷得最低，成為今日的死海。

1.2 亞當夏娃被趕出伊甸園後，子孫往東方流浪，很想回到西方先祖的樂園，在東方興起的宗教無不視西方為極樂世界。又，人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，西邊被視為可安歇的樂園、死後的理想歸處。華人的宗教來自印度，一直有死後歸西的想法。

2. 約 5：11、12 因此猶太人對那醫好了的人說：「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著褥子是不可以的。」他卻回答：「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：『拿起你的褥子走吧』。」

解：在安息日連被褥都不能拿起來，可見法利賽人多會轄制人。「可是醫治好我的人說可以」這句暗示耶穌是安息日的主。

3. 約 5：12-14 <sup>12</sup> 他們就問：「那對你說『拿起來走吧』的是誰？」<sup>13</sup> 那醫好了的人不知道他是誰，因為那裡人很多，耶穌已經避開了。<sup>14</sup> 後來，耶穌在殿裡遇見那人，對他說：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可再犯罪，免得招來更大的禍患。」

解：14 節，如果病得醫治又再犯罪，會招來更大的疾病，這句話聽了令人惶惑不安，究竟犯何種罪會遭致如此嚴重的後果？來 10：26、27 如果我們領受了真理的知識以後，還是故意犯罪，就再沒有留下贖罪的祭品了。只好恐懼地等待著審判，和那快要吞滅眾仇敵的烈火。這兩節說領受了真理的知識又再犯罪，就丟入陰間被火燒。聽起來像信耶穌之後只要犯罪就會失去救恩，但細看希伯來書第六章，就能明白犯哪類的罪才會失去救恩。來 6：4-6 因為那些曾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屬天的恩賜的滋味，與聖靈有分，並且嘗過上帝美善的道和來世的權能的人，如果偏離了正道，就不可能再使他們重新悔改了。因為他們親自把上帝的兒子再釘在十字架上，公然羞辱他。顯然，「罪」不是指違背律法，而是偏離真理，屬宗教上的犯行。一個重生得救有聖靈內住的基督徒若離開真道，沾染異教邪穢會失去救恩。回到約翰福音，耶穌沒有把癱子抬到水裡，只說「拿起你的褥子走吧！」癱子信了，得到醫治，耶穌勉勵他不要再不信，以免病回來找他。「犯罪」是「不信」，如果把「犯罪」說成「違背某條律法」，

那麼就沒有人能得醫治。

犯罪的意思是「偏離」，依希臘文之意，箭射中靶心，就是「不偏離」，就是「義」，就是「無罪」。射偏了不中紅心，就是「有罪」，所以「犯罪」講的是偏離，你已經得了醫治就不要偏離，你已經信了耶穌就不要偏離。不要偏離並不是指不犯任何一條律法。

4. 約 5：16 - 18 <sup>16</sup>從此猶太人就迫害耶穌，因為他常常在安息日做這些事。<sup>17</sup>耶穌卻對他們說：「我父做工直到現在，我也做工。」<sup>18</sup>因此猶太人就更想殺耶穌，因為他不但破壞安息日，而且稱上帝為自己的父，把自己與上帝當做平等。

解：耶穌稱上帝為父，這沒什麼，因為猶太人也稱上帝為父，是耶穌把上帝稱做自己的、獨有的、私有的父，才激怒了猶太人。「把自己與上帝當做平等」平等的意思是同一位，耶穌與上帝是同一位，所以猶太人要殺他。約 10：30 我與父原為一，耶穌更明白地表示他與父是同一位，他就是父。

### 信有永生

5. 約 5：19 - 24 <sup>19</sup>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子靠著自己不能做甚麼，只能做他看見父所做的；因為父所做的事，子也照樣做。<sup>20</sup>父愛子，把自己所做的一切指示給他看，還要把比這些更大的事指示給他看，使你們驚奇。<sup>21</sup>父怎樣叫死人復活，使他們得生命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得生命。<sup>22</sup>父不審判人，卻已經把審判的權柄完全交給子，<sup>23</sup>使所有的人尊敬子好像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那差他來的父。<sup>24</sup>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那聽見我的話又信那差我來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被定罪，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解：24 節，出死入生的「生」是指重生，在聽而信的那一霎那就有永生，就已·經·重生了。不是聽了信了還要觀察一段時間，甚至到死亡，看行為合不合格，才決定有沒有重生。信上帝、信基督就有永生。不被定罪就是不必經過審判，意味著信就不用到陰間去。

天主教說信的人還要到煉獄去，煉淨了才能上天堂，在煉獄待多久視罪的輕重多寡而定，不過可以買贖罪券減少待在煉獄的時間。新一波的聖潔運動也強調基督徒沒有死後就上天堂這麼便宜的事，也要先去一個類似煉獄的地方關一陣子，潔淨了之後才上天堂。這類說法抵觸耶穌說的：「只要信就有永生，不被審判定罪，已經出死入生。」約翰福音五章 24 節是福音的根本，很重要。

6. 約 5：28、29 <sup>28</sup>你們不要把這事看做稀奇，因為時候將到，那時所有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。<sup>29</sup>並且都要出來；行善的復活得生命，作惡的復活被定罪。

解：28 節「所有從墳墓裡出來的」包含三批：復活被提的人、末日樂園裡的人復活、千年王國後陰間的人復活。這節經文不能套用在天國福音，因為天國福音講陰間的亡魂永永遠遠被火燒，只有在樂園的義人復活起來進入天國，與活人一起享福。但是 29 節有審判的觀念，由此推知，28 節是指千年王國後陰間復活的那批人被定罪，因為審判只有一次，指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

### 行善、作惡

7. 很多人誤解 29 節的「行善」與「作惡」，以為信的時候上帝讓你重生了，但是信之後作惡的話，上帝就會把你的名字從羔羊生命冊上刷掉，因而主張沒有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回事。實則，這裡的「善」與「惡」不能按華文的意思去解釋，若把「行善」、「作惡」解釋成「做好事」、「做壞事」的話，這句就變成從墳墓出來還要經過審判，行為好的才有永生，行為不好的照樣被定罪，這樣就與 24 節衝突。耶穌在 24 節明白地說聽了信了就不·被·定·罪，怎麼可能緊接著在 29 節說作惡的就被定罪。

「行善」包含「活著就信」和「在陰間信的」，這兩種都復活得生命。「作惡」包括「活著不信」和「在陰間還是不信的」，他們復活被定罪。

7.1 善惡果的「善」與「惡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「令人愉悅」與「令人痛苦」。善惡果是一種權柄果，一種可以使人快樂，也可以讓人痛苦的權柄。希臘文的「行善」是順服，「作惡」是悖逆的意思。在解釋「行善」、「作惡」時要看上文，上文會拋出一個命令、吩咐、條件或前提，照著做就是行善，不照著做就是作惡。約 5：24，耶穌很鄭重地告訴我們：「人只要聽了信了，就有永生」，你到底有沒有聽信這句話、有沒有照著去做。第 29 節，聽了相信，就有永生，就是「行善」；聽了不信，就被定罪，就是「作惡」。

顯然，在解釋行善作惡時一定要看上文提到的主題，有照做就是行善，沒照做就是作惡。行善＝順服（命令）、作惡＝悖逆（命令）。

7.2 另一個行善作惡的例子出現在約翰三書 11 節，親愛的，不要效法惡，應該效法善。行善的屬於上帝，作惡的沒有見過上帝。上文說使徒約翰要去一間教會巡迴講道，那間教會的領袖丟特腓不讓約翰站講台，另一派的低米丟願意接待他們，所以 11 節的「行善、作惡」是指接不接待使徒來講道，有接待就是行善的作為，沒有接待就是作惡的行為。

8. 約翰福音提出耶穌帶來四個破天荒的真理：(1) 人死後可以上天堂，耶穌說我回到父那裡，還會回來接信我的人到父那裡。耶穌之前，除了被提的以諾、以利亞外，人死後是到樂園，等候天國降臨時復活起來進入天國享福。(2) 在陰間的還能復活（約 5：29）。(3) 撒但在上帝家中不再有任何地位（約 12：31、14：30、16：11）。(4) 耶穌去，遣聖靈保惠師來，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真理（約 15：26、16：13）。（這部分可再擴充）